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90號

聲 請 人

兼下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江惠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曾亮元 住同上

曾宥勻

上 二 人

之法定代理

人 曾聖雄

共同代理人 蔡旺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江正全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就聲請人曾亮元、曾宥勻聲請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江正全於民國115年3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、孫子女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除戶戶籍謄本(參卷第11頁)、戶籍謄本(參卷第13頁)、印鑑證明(參卷第15-21頁)、繼承權拋棄書(參卷第23-25頁、第29頁)及被繼承人遺產資料(參卷第55-77頁)等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

01 卑親屬繼承；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02 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、家事事
03 件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繼承人除配偶外，
04 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未全部拋棄繼承時，次親等之
05 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
06 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07 三、經查

08 (一)聲請人曾亮元、曾宥勻部分：

09 本件聲請人曾亮元、曾宥勻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(參卷第13
10 頁、禁閱卷第9頁)，於被繼承人115年3月14日死亡時，係第
11 一順序次親等之孫子女輩，其親等近者子女輩中尚有被繼承
12 人之子江孟儒、江典運未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拋
13 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親等關聯(二親
14 等)資料(參禁閱卷第4頁)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(參卷第8
15 5-87頁)、本院家事事件清單資料(參卷第91-93頁)在卷可
16 證，是聲請人曾亮元、曾宥勻應俟順位在前之繼承人均喪失
17 或拋棄其繼承權後，始得為繼承，而聲請人曾亮元、曾宥勻
18 既未合法取得繼承權，自不得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其
19 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明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
20 主文。

21 (二)另關於聲請人江惠心聲明拋棄繼承權部分，係屬合法，依法 22 即應准予備查，併予敘明。

2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